**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名称（甲方）：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乙方）：

**一、评估目的**：因广汉市万福场镇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项目需要，对广汉市广汉市万福场镇建（构）筑物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残余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广汉市万福场镇建（构）筑物相关废弃材料的残余价值；

2、评估范围：委托方的残值清单

**三、评估基准日**： 2025年x月x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及使用本报告的相关部门。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合同签订时间后7个日历天；

2、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当面递交。

**六、评估收费**：

1、本项目的评估业务服务费用为XX元（大写：人民币XX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XX元，税金XX元，税率X%。

2、支付方式：评估机构完成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并提供所有评估报告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所有评估服务费。

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行 号：

账 号：

3、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需出差外省市或 / 郊区（县）的差旅费、住宿费以及其他费用均由评估机构承担。

**七、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委托方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产物资管理上有重大缺陷的，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给委托方，并有权要求委托方对此作出书面解释或进行相应的处理。

3、评估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委托方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且评估业务费用根据完成情况收取。

6、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8、委托方应当为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师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委托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八、业务约定书的中止和解除**

1、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委托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委托方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

2、约定书解除后，已预收的评估费不予退还，未收评估费的按原约定总价/ %收取评估费。

**九、业务约定书的变更：**

1、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2、业务约定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发生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式如下：

1、双方通过协商和解；

2、由第三人进行调解；

3、仲裁：在委托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4、诉讼：在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本约定发生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时按上述第 1 条进行。如协商不成，则按上述第4条进行。

**十一、本约定书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评估机构执贰份。**

**十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方（盖章）： 评估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评估机构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